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安爱众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 年（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6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6.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3,792,0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原“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6 月 23 日整体更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应支付承销和保荐费共 11,500,000.00 元，国都证券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将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9,5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09 年预付 2,000,000.00 元）之后的募集资金 384,292,000.00 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安区支行营业部开设的专户 671201040003362 账户内，扣除 2009 年预付承销暨保荐费 2,000,000.00 元及其他中介机构发行费用 2,620,000.00 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67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3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分别向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更名为四川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发电公司”）、云南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爱众公司”）增资 3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用于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和云南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前分别向绵阳发电公司和德宏爱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入 33,000 万元、4,977.09767 万元（含利息 98,976.70 元），绵阳发电公司和德宏爱众公司已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2010 年 12 月 9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二）2016 年（公司第三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 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4,1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07,244,51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6]02230072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水、电、气的管网改扩建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网改扩建项目	33,135.00	22,674.45
2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31,891.01	24,000.00
3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18,249.76	18,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6,050.00	86,050.00
合计		169,325.77	150,724.45

（三）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元

募投项目	置换金额	置换日期
德宏爱众公司	17,840,785.76	2010 年 12 月
绵阳发电公司	10,849,536.00	2011 年 7 月
电网改扩建项目	47,047,692.65	2016 年 8 月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15,194,721.74	2016 年 8 月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18,523,581.25	2016 年 8 月

注：1、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分别资金用于绵阳发电公司、德宏爱众公司项目建设；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水、电、气的管网改扩建和偿还银行贷款。

（1）德宏爱众公司以自有资金 17,840,785.76 元先期投入云南省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一期）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 年 12 月德宏爱众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7,840,785.76 元。置换金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370 号《关于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专项审核报告》。

（2）绵阳发电公司以自有资金 10,849,536.00 元先期投入泗耳河一级电站项目、三级电站项目。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绵阳发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1 年 7 月绵阳发电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0,849,536.00 元。置换金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55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3）2016 年 8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水、电、气管网改扩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80,765,995.64 元。置换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51040018 号《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单位：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金额			
募投项目	累计募投项目 投入金额	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	暂时性补充 流动资金
云南德宏爱众公司	3,245.43	1,643.36	
绵阳发电公司	33,442.62		
电网改扩建项目	10,004.04		1,000.00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2,767.17		8,000.00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4,469.21		6,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86,050.00		
合 计	139,978.47	1,643.36	15,000.00

3、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的议案》，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将该笔 3,000 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绵阳发电公司用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将该笔 7,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绵阳发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绵阳发电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绵阳发电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将该笔 8,000 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绵阳发电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绵阳发电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将该笔 8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绵阳发电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绵阳发电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绵阳发电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将该笔 3,000 万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宏燃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德宏燃气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德宏燃气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归还 300 万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7 月 17 日德宏燃气公司按期归还 1,7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8 月 8 日按期归还 1.5 亿元募集资金至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8 月 21 日按期将 1.5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0日，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滚动金额均未超过50,000.00万元。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滚动金额均未超过40,000.00万元。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滚动金额均未超过30,000.00万元。

5、以前年度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募投项目已于2014年7月31日结项，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就德宏燃气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了《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一期）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瑞华川基审字【2014】51040001号），项目形成工程材料结余1,383,915.52元，项目债权（其他应收款）1,139,520.00元。系应收瑞丽市财政局应退还的剩余的未交付的土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款项。会议同意公司将德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6,433,622.97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1,681,407.4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2014年7月31

日后存在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会议同意将银行结算后的剩余利息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公司已制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专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试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2015 年 10 月，公司保荐机构由国都证券更换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2015 年 11 月公司、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平安银行成都天府支行签订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由中德证券承接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就 2016 年（公司第三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与中德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项目管理部门每月上旬向财务部门报送下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经公司研究批准。在符合项目付款条件时，由项目管理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根据公司的内控审批程序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进行资金审批、付款。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其中 2019 年 1-12 月取得 的利息收支 净额	备注
平安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11011456597801	0.00	-198.76	绵阳发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提督街支行	4402020819201104688	0.00	-959.58	绵阳发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	671201040005409	0.00	4,802,243.81	电网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51050174004100000039	0.00	4,367,641.46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2316552629201017816	0.00	1,833,348.68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22670101040019080	187,499,640.00	-360.00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87,499,640.00	11,001,715.61	

注：利息收支净额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9 亿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 0.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滚动金额均未超过 30,000.00 万元。

(2)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滚动金额均未超过 3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发售单位及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实际及预期获得收益
光大银行 90 天结构存款	6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结构性存款	4.50%	675,000.00
光大银行 90 天结构存款	9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10 月 5 日	结构性存款	4.60%	1,035,000.00
光大银行 90 天结构存款	1,00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10 月 13 日	结构性存款	4.60%	1,150,000.00
光大银行 90 天结构存款	50,000,000.00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结构性存款	4.05%	506,250.00
光大银行 90 天结构存款	60,000,000.00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结构性存款	4.05%	607,500.00

光大银行 90 天 结构存款	9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结构性 存款	4.10%	922,500.00
光大银行 90 天 结构存款	10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结构性 存款	4.10%	1,025,000.00
光大银行 90 天 结构存款	5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结构性 存款	4.05%	506,250.00
光大银行 90 天 结构存款	6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结构性 存款	4.05%	607,500.00
光大银行 90 天 结构存款	9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结构性 存款	4.05%	911,250.00
光大银行 90 天 结构存款	10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结构性 存款	4.05%	1,012,500.00
光大银行 90 天 结构存款	5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结构性 存款	3.95%	493,750.00
光大银行 90 天 结构存款	6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6 月 7 日	结构性 存款	3.95%	592,500.00
重庆银行 90 天 结构存款	90,000,000.00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结构性 存款	4.20%	945,000.00
重庆银行 90 天 结构存款	100,000,000.00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结构性 存款	4.20%	1,050,000.00
光大银行 90 天 结构存款	110,000,000.00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结构性 存款	3.90%	1,072,500.00
光大银行 90 天 结构存款	100,000,000.00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结构性 存款	3.80%	950,000.00
光大银行 30 天 结构存款	110,000,000.00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结构性 存款	3.45%	316,250.00
合计						14,378,75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一级电站工程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完工并交付使用，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核，出具《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平武县泗耳河一级水电站工程竣

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CAC 川专字[2018]第 0001 号）；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三级电站工程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完工并交付使用，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核，出具《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平武县泗耳河三级水电站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CAC 川专字[2018]第 0002 号），会议同意将已实施完毕的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148.3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受城市规划变动和负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变更的项目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电网改扩建项目、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9,971.48 万元。根据市场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中 18,750.00 万元用于“增资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项目，31,221.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资花园水厂的资金主要用于花园第二水厂的建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广安爱众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广安爱众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广安爱众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691.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971.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74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建设	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	33,442.62	442.62	101.34%	2016	—	N/A（注 1）	否
云南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	否	5,000.00	4,967.20	4,967.20	-	3,245.43	-1,721.77	65.34%	2014	—	否（注 2）	否

电网改扩建项目	是	31,700.00	22,674.45	22,674.45	10.87	10,014.92	-12,659.53	44.17%	N/A（注 6、注 7）	—	N/A（注 3）	是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是	31,000.00	24,000.00	24,000.00	378.82	3,145.98	-20,854.02	13.11%	N/A（注 7）	—	N/A（注 4）	是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是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374.08	5,843.29	-12,156.71	32.46%	N/A（注 7）	—	N/A（注 5）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6,050.00	86,050.00	86,050.00	-	86,050.00	0.00	100.00%	N/A	—	N/A	否
合计	-	204,750.00	188,691.65	188,691.65	1,763.77	141,742.24	-46,949.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电网改扩建项目:公司大力推行智能表计多年,并取得一定成效,但鉴于智能表计技术发展较快,尚未形成统一标准,结合城区及城镇老旧小区、智能表计改造进程安排,公司决定暂缓实施智能表计改造。						
						2.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及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水电气管网改扩建工程实施因受城市规划变动和负荷需求,导致投资时间和进度有所滞后;此外,根据业务单位业务实际及需求变换,对计划内项目进行了取消和延后建设;与此同时,部分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外部施工环境制约导致工程建设滞后。最终付款进度按照合同约定,因此募集资金支出金额有一定的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原募投水电气管网扩建项目因受城市规划变动和负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后续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原募投水电气管网改建项目实施后,通过水电气管网的改建,供水损耗从给水管网改建募投项目实施之前的 20.34%下降到 14.79%,同比降低 5.55 个百分点;供电线损从电网改建募投项目实施之前的 8.31%下降到 7.12%,同比降低 1.19 百分点;供气损耗从天然气管网改建募投项目实施之前的 5.51%下降到 4.46%,同比下降 1.05 个百分点,同时供气、供水、供电的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水电气管网的改建效果显著。						
						3.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花园水厂拟修建的花园第二水厂,建成后将增加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次增资花园水厂,可以解决关联交易问题,避免同业竞						

		争。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水电气管网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年12月德宏爱众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784.08万元。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绵阳发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1年7月绵阳发电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084.95万元。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水、电、气管网改扩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8,076.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年6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的议案》，已于2011年12月27日将该笔3,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1年9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的议案》，已于2012年4月12日将该笔7,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2年4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的议案》，已于2012年10月25日将该笔8,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2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的议案》，已于2013年5月24日将该笔8,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绵阳发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2013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绵阳发电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的议案》，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将该笔 3,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13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宏燃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的议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将该笔 1,699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2017 年 8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2018 年 8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按期归还 1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N/A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募投项目已于2014年7月31日结项,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就德宏燃气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了《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一期)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瑞华川基审字【2014】51040001号),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3,501.88万元中包括交付使用的资产3,245.44万元、工程物资结余138.39万元和购工程设备及材料应抵扣的进项税额118.05万元,累计利息收入168.14万元,最终节余募集资金1,643.36万元。
		2.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一级电站工程已于2016年1月5日结项,且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核,出具《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平武县泗耳河一级水电站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CAC川专字[2018]第0001号),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162.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比计划投入减少1,838万元;绵阳爱众公司泗耳河三级电站工程已于2015年10月13日结项,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核,出具《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平武县泗耳河三级水电站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CAC川专字[2018]第0002号),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280.62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比计划投入增加2,280.62万元。综上,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比计划投入增加442.62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会产生利息,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投入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4,148.35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德宏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643.36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168.1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9年12月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绵阳发电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0.4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说明:

注 1: 泗耳河一级、三级电站项目装机容量已达到募投计划, 项目未承诺投资收益率; 项目实现的收益按装机容量确认, 绵阳发电总体装机容量为 8.1 万千瓦时, 一、三级电站装机容量为 4.5 万千瓦时; 绵阳发电因一、三级电站转固后财务费用由资本化改为费用化核算, 同时由于上网电价受政府价指导低于预期, 导致 2019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

注 2: 云南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一期)建设项目, 承诺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2.96%,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 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 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 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因此项目比预期投入金额减少。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 因用户发展未达到预期及中缅管线德宏段通气后, 政府采取限价政策, 致使售气毛利率为负数, 因此整体收益较低, 未达到预期。

注 3: 电网改扩建项目已结项, 受城市规划变动和负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 已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注 4: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已结项, 为减少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 已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注 5: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已结项, 受城市规划变动因素的影响, 已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注 6: 电网改扩建项目: 公司大力推行智能表计多年, 鉴于智能表计技术发展较快, 结合城区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度安排、智能表计投入需求安排, 公司适度放缓智能表计改造进度。

注 7: 水电气管网改扩建工程实施因受城市规划变动和负荷需求变化, 投资时间和进度相应调整, 导致进度有所滞后; 同时, 由于实际业务调整及需求变化, 从投资经济性和科学性角度, 取消或延后了部分计划内项目投入建设; 与此同时, 部分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外部施工环境制约导致工程建设滞后。另外, 实际付款进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也导致募集资金支出金额有一定的滞后。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花园第二水厂建设项目	电网改扩建项目、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18,750.00	18,750.00	0.00	0.00	0.00	2022	N/A	N/A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1,221.48	31,221.48	31,221.48	31,221.48	100.00	N/A	N/A	N/A	否
合计	-	49,971.48	49,971.48	31,221.48	31,221.4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原募投水电气管网扩建项目因受城市规划变动和负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 后续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原募投水电气管网改建项目实施后, 通过水电气管网的改建, 供水损耗从给水管网改建募投项目实施之前的 20.34%下降到 14.79%, 同比降低 5.55 个百分点; 供电线损从电网改建募投项目实施之前的 8.31%下降到 7.12%,							

	同比降低 1.19 百分点；供气损耗从天然气管网改建募投项目实施之前的 5.51%下降到 4.46%，同比下降 1.05 个百分点，同时供气、供水、供电的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水电气管网的改建效果显著。
	3.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花园水厂拟修建的花园第二水厂，建成后将增加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次增资花园水厂，可以解决关联交易问题，避免同业竞争。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拟变更募投项目。同时，根据公司“创建绿色创新型公用事业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愿景，为了夯实既有业务，做大现有水电气主营业务规模，公司拟用剩余募集资金增资花园水厂及补充流动资金。增资花园水厂既符合公司水务板块业务战略的发展目标，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又能发挥专业化管理的优势，整合水务行业产业链上的优质资源，打造制水供水一体化的业务板块。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4.此次变更募投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N/A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N/A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立金



缪兴旺

保荐机构（公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8日